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1〕212号

关于金山区新能源公交车发展计划 和公交车额度的批复

金山区交通委：

你委《关于金山区2021年公交车辆发展计划及新增车辆额度的请示》（金交发〔2021〕54号）收悉。为支持新能源公交车的发展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更新、新增购置124辆新能源公交车，并纳入本市2021年度公交车购置计划，具体为：金山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置10米 $\leq$ 车长 $<$ 11米高级纯电动公交车18辆，10米 $\leq$ 车长 $<$ 11米超高级（高一级）纯电动公交车10辆，11米 $\leq$ 车长 $\leq$ 12米高级纯电动公交车58辆，10米 $\leq$ 车长 $<$ 11米氢燃料电池公交车5辆；锦山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购置11米 $\leq$ 车长 $\leq$ 12米高级纯电动公交车33辆。本次购置车辆须符合交通运输部《城市公共

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》、上海地方标准《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》等文件要求。

二、同意新增 67 辆公交车额度，其中 33 辆公交车额度用于莲张专线等线路的新辟或增能，具体由线路经营企业锦山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；29 辆公交车额度用于亭梅线等线路的新辟或增能，5 辆公交车额度用于燃料电池公交车试点运营，具体由线路经营企业金山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新增公交车额度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请你委组织公交企业在 2021 年度内完成相关车辆的投放工作，同时应加快推进配套充电设施建设，在投放新能源公交车前，应确保投放车辆所需的充电设施建设到位。

四、相关车辆购置与运营补贴政策以市政府同意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。

请你委告知相关单位，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